

马鞍山市湖西有限责任公司“4.19”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9日上午7:45左右，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桩基工程工地，一台高压旋喷桩机在组装过程中，桩机钻桅顶端“标准节”连接处脱焊断裂并坠落，砸中现场一名作业人员致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均作出重要批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徐平立即赶赴现场部署应急工作，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组成的“4.19”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调查组聘请住建行业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取证及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建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钢集团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马钢集团占股 30.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02281F。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马鞍山市雨山路马建大院。法定代表人：王德川。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工程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34080598；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04]000013-6-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马鞍山市湖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西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雨田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赵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15288W。营业期限为长期。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3406560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07]001842-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安徽天开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花山区花山南路。法定代表人：周结东。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02273L。营业期限为长期。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包壹级等；证书编号：D23402772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04]001706-4-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

湖西公司与路桥公司均为马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均系独立法人单位。

（二）相关单位关系及合同情况

2020年11月17日，马钢股份公司与马建集团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D202042011，工程编号：T202011022，工程名称：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内容：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建安标段，工程地点：马钢厂区内，合同价：97886185.00元。

2021年1月3日，路桥公司技术员周巨辉编制《工程（劳务）分包申请表》，工程名称：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桩基工程，分包项目名称：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桩基工程钻孔灌注桩工程，对该工程拟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劳务邀请招标，计划拟邀请湖西公司作为唯一投标单位，并以梁国书、钱胡宝、谈春辉三人分别作为湖西公司代理人，各自进行投标报价。路桥公司总经理周结东签字同意。

2021年1月5日，马建集团发布了“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桩基工程钻孔灌注桩施工”的招标书，招标文件里明确了该工程的六个子项目内容以及每个子项目的工程量和控制单价。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次招标的建筑施工相应资质，有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经历；投标人必须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人员和岗位持证操作人员等。

2021年1月7号，湖西公司分别书面委托梁国书、谈春辉和钱胡宝三人作为其代理人，各自报价参与上述招标。后经过评标，梁国书以205.64万元最低价中标。

2021年1月18日，梁国书以“梁国书劳务班组”的名义与湖西公司签订了劳务用工安全协议书和劳务用工治安、消防管理责任书，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2021年1月25日，马建集团与湖西公司签订一份“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0055D-03，工程名称：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桩基工程（钻孔灌注桩），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phi 600$ 钻孔灌注桩（水钻孔）、 $\phi 800$ 钻孔灌注桩（水钻孔）、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水钻孔）、钢筋笼制安、旋挖引孔 $\phi 600$ 、高压旋喷 $\phi 600$ - $\phi 800$ （二重管），共六个子项目。合同有效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合同含税价暂定205.64万元（以甲方最终审定值为准）。该合同中甲方总承包单位是马建集团公司（盖合同章），法人代表王德川（盖私章），工程公司负责人是周结东（亲笔签名）；乙方是马鞍山市湖西有限责任公司（盖合同章），法人代表赵威（盖私章），项目负责人是梁国书（亲笔签名）。合同中明确周巨辉（路桥公司技术员）为甲方项目经理，梁国书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条款第三条“材料供应”第三项规定：施工用机具由乙方自备，并承担费用；第八条“其他”第七项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特种施工机械必须有检验合格证。

（三）桩基工程进展情况

梁国书、钱胡宝、谈春辉三人均系自然人，未登记注册任何法人资格，无桩基施工资质和劳务承包资质。

梁国书因自身不具备独立实施“桩基工程（钻孔灌注桩）”全部项目的能力，为完成该项目，在明知钱胡宝、谈春辉均不具备任何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仍邀约两人参与其中部分项目，两人也正有此意，遂达成一致。项目部负责桩基工程的施工经理周巨辉对此情况知情并默许。

2021年1月起，梁国书、钱胡宝、谈春辉三人各自组织桩机设备和工人进场，开始桩基工程作业。按照三人约定，梁国书负责“ $\phi 600$ 钻孔灌注桩、 $\phi 800$ 钻孔灌注桩、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和钢筋笼制安”即第一至四个子项目工程，钱胡宝负责“旋挖引孔 $\phi 600$ ”即第五个子项目工程，谈春辉负责“高压旋喷 $\phi 600$ - $\phi 800$ (二重管)”第六个子项目工程。至3月底，梁国书、钱胡宝二人负责的子项目工程均陆续完工并撤场，谈春辉负责的子项目工程仍一直在现场施工。

4月上旬，在该项目翻车机室的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管涌现象，经探查发现局部漏沙点，造成临近的11#铁路线部分路基下沉和停运。为确保深基坑能够继续施工，同时确保后期11#铁路线和附近13#铁路线的运输和保产安全，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在4月13日的工作例会上作了具体部署，会议要求马建集团抓紧制定方案，对铁路线路基进行加固和深基坑施工的止水帷幕漏点处置，尽快恢复11#铁路线的正常运行和工程的推进。按照会议要求，马建集团于4月14日召开现场会，董事长王德川、副总经理肖克兵、项目经理钱勇、路桥公司总经理周结东、项目部施工经理周巨辉等人参会，会议拟定对11#铁路线路基进行高压旋喷桩加固处理。会后由项目总工郭辰和项目施工经理周巨辉编制了具体施工措施。4月16日起，项目部即协调作业人员、施工

材料和桩机设备陆续进场，做施工准备工作。

因 11#铁路线路基补强加固施工工期要求紧张，且所用设备为高压旋喷桩机，与谈春辉正在施工的第六个子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均相同。故施工经理周巨辉找到谈春辉，让他暂停其他工作集中精力完成该抢险加固工程。周巨辉向谈春辉介绍了具体作业内容，并要求其限期完工。为保证施工进度，谈春辉遂找到沈红维等三名从事桩机工程的私人老板，从这三人手中共租赁了四台高压旋喷桩机，并临时招募了四个桩机劳务班组进场进行抢险加固作业。

（四）事发桩机设备情况

事发桩机设备系谈春辉找沈红维（从事桩机工程的私人老板）租赁，签订有租赁合同。沈红维自持的这台高压旋喷桩机在之前使用中丢失了部分钻桅标准节，致其钻桅最大高度只有 21 米。为了能达到谈春辉要求的 23 米高度，沈红维遂找他人用角钢焊接自制了一节 2 米高的“标准节”，并和其他部件一同于 4 月 17 日送达项目施工现场。

谈春辉接收该桩机设备后，未查验设备状态和性能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要求，仅核实了一下钻桅是否达到了 23 米的高度。在明知道钻桅顶部“标准节”系非原厂部件且未收到该桩机出厂合格证的情况下，仍安排工人进行组装。事故发生后，沈红维才通过微信将该桩机的出厂合格证发给谈春辉，其上标明产品名称：高压旋喷桩机，型号：XPB-II 型，规格：4M×9M×30M，生产厂家：宜兴市周铁镇新洲桩机机械厂，出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见图一）。

经查，该事发桩机系沈红维购买的二手设备，购买时机体上就没有任何产品标识铭牌，也没有使用说明书和出厂合

格证，系“三无产品”。事故发生后，谈春辉找沈红维索要桩机出厂合格证，沈红维就作假从网上下载了一个发给了谈春辉，事实上沈红维本人并不知道该桩机的真实型号和生产厂家。



图一 事发桩机“出厂合格证”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炼铁总厂 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区域内，位于翻车机室北侧。沿着马钢 11#铁路线 110 米长范围内依次布置了 4 台高压旋喷桩机，均已将钻桅立起，其中东边 2 台的动力头已安装就位，正在安装最西侧的桩机动力头（见图二）。



图二 事发高压旋喷桩机

经现场勘查，在发生事故的高压旋喷桩机下方东侧地面，有一个动力头和一节断裂的钻桅顶部自制“标准节”（见图三）。动力头距离桩机钻桅直线距离约 2 米。



图三 断裂坠落的自制“标准节”与动力头

该断裂的钻桅顶部“标准节”非原厂部件，系自制，为长方体框架结构，上下两截面为正方形，边长 70cm,侧面为长方形，高度 200cm。整体均由 7.5cm×7.5cm 的角钢焊接而成（见图三）。



图三 断裂坠落的钻桅“标准节”及顶部型钢横梁

经勘查，该自制“标准节”头部焊接有固定定滑轮用的黄色型钢横梁，四边角钢立柱（全长 2.0 米）的底端均已发生开焊，有多处脱焊点，其中一角有断裂应力痕迹（见图四）。



图四 脱焊、断裂痕迹

（六）现场作业人员情况

谈春辉通过沈红维的介绍雇佣了桩机班长王瑞东，再由王瑞东邀约姚运奎、王某强（死者）、严超和沈政四人先后来到项目部现场参与施工。4月17日上午，王瑞东驾车到达项目工地。4月17日下午，姚运奎到达工地。4月18日13:00左右，王某强、严超和沈政三人到达工地。

事发时，现场作业人员分别是王瑞东、姚运奎、王某强、严超和沈政共五人，王瑞东操作卷扬机，其余四人分散在动力头四周，手扶动力头协助吊装。

经查，王瑞东、姚运奎、王某强、严超和沈政五人均未持有任何特种作业资质证书，且未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事故发生前，谈春辉在未查验五人特种作业资质且

明知五人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即开始组织安装桩机设备。

（七）天气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气象局监测，4月19日马鞍山城区天气为多云，最低气温14℃，最高气温25℃，东北风3级。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王某强，男，29岁，身份证号：341126199208172039；安徽省凤阳县武店镇西圩村后地队人，无任何特种作业资质证书。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三、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4月17日上午，桩机班长王瑞东和劳务工姚运奎陆续抵达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

13:00左右，谈春辉找沈红维租赁的一台高压旋喷桩机运抵项目部施工现场开始卸货。

15:00左右，王瑞东和姚运奎开始在地面组装桩机钻桅标准节等部件。

4月18日上午，王瑞东和姚运奎给钻桅标准节的两侧焊接为动力头上下移动使用的“跑道”。

4月18日13:00左右，作业人员王某强、严超和沈政三人从外地一同赶到项目部施工现场，参与组装高压旋喷桩

机。期间王瑞东爬上钻桅上部解开汽车吊的挂钩。当日下班时，该桩机的钻桅已起吊竖立完毕。

4月19日6:30左右，王瑞东、姚运奎、王某强、严超和沈政五人来到工地继续组装桩机。

7:45左右，王瑞东操作桩机自带的卷扬机吊装动力头(约1.2吨)使其进入钻桅轨道，王某强、姚运奎、严超和沈政四人手扶动力头辅助。卷扬机开始工作，动力头刚受力尚未离开地面，钻桅顶部的自制“标准节”连接处即发生开焊断裂，整体坠落砸中王某强头部。

(二) 应急救援及事故报告情况

7:50左右，项目部施工经理周巨辉在现场拨打120求救，并向项目经理钱勇报告事故情况。钱勇立即叫停现场施工，撤出施工人员，对现场进行保护，并组织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

7:55左右，钱勇向马建集团董事长王德川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王德川立即带领马建集团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肖克兵、总经理助理刘龙，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殷亚庆等赶往事故现场。后肖克兵向马钢股份公司安管部电话汇报事故情况，马钢股份公司安管部随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8:55左右，市人民医院宣告王某强死亡。

四、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技术专家组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查、调阅资料，经认真分析，形成以下技术分析意见（详见《技术分析报告》）：

(一) 事故过程分析

专家组分析事故经过如下：作业现场断裂坠落的钻桅顶部“标准节”非原厂部件，系利用角钢自行焊接制作，与其

下端的标准节之间仅采用点焊方式连接，未形成有效固定。卷扬机操作人员利用主卷扬机吊装动力头时，违反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技术规范，“斜拉歪拽”被吊物体，致钻桅顶部自制“标准节”横向受力过大，四边角钢立柱底端的焊接处瞬间脱焊断裂导致坠落，其余四名作业人员违章站立被吊物体附近，遂造成事故发生。

（二）分析结论

1. 事发的高压旋喷桩机无标识铭牌、无真实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无设备使用说明书^①，系“三无产品”，不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要求，无法达到设备报验合格标准。钻桅顶部“标准节”系自制，其与下部标准节连接方式为点焊，未采用高强螺栓进行固定连接且焊接质量无法满足质量安全要求^②。

2. 卷扬机操作人员违反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技术规范，“斜拉歪拽”被吊物体^③，其余作业人员违章站立在被吊物体旁边^④。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违规使用含自制部件且不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要求的高压旋喷桩机设备。卷扬机操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起吊动力头时“斜拉

①《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6.1.1 桩工机械使用的钢丝绳、电缆、夹头、卸扣、螺栓等材料及标准件应有产品合格证，其技术参数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②《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6.1.7 整机应符合下列规定：1 打桩机结构件、附属部件应齐全，主要受力构件不应有失稳及明显变形；2 金属结构件焊缝不应有开焊和焊接缺陷；

③《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6当构件吊起时，所有人员不得站在吊物下方，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④《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3 吊起的构件应确保在起重吊杆顶的正下方，严禁采用斜拉、斜吊，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上的构件。

歪拽”，其余作业人员站立于被吊物体旁边，严重违章作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湖西公司

以劳务分包挂靠^⑤的形式，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建设工程^⑥，并转包工程^⑦。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包代管，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不审核不把关，对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⑧和安全技术交底^⑨，对进场施工机具未按规定进行报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有效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马建集团

违法分包建设工程^⑩，内部管理混乱。对马钢炼铁总厂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失察。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且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⑤《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⑦《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⑨《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7.1.6 作业前，应由项目负责人向作业人员作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桩机的安装、试机、拆除应严格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强，男，29岁，安徽省凤阳县人，系谈春辉临时雇佣的劳务工，无任何特种作业资质证书，亦未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作业时违章站立在被吊装物体附近，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1.赵威，湖西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组织企业以劳务分包挂靠的形式，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并转包工程。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周巨辉，马建集团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桩基工程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11#铁路线路基补强加固”施工现场管理失控，对作业人员随意进场施工、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且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的情况失察，未组织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¹²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程伟，马建集团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安全主管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进场人员资质审核和施工机具验收流于形式，未认真开展项目现场的安全检查，未有效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¹³之规定，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夏钢，路桥公司安全主管

对进场施工机具未及时报验的情况失察失控，在事故调查中未如实提供进场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第（六）项¹⁴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5.黄德钢，湖西公司安全员

对进场作业人员未审核特种作业资质、未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在事故调查中未如实提供进场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

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3《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6.王清贵 马建集团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桩基工程资料员

在事故调查中未如实提供进场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7.梁国书，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桩基工程施工的组织者

长期违法通过挂靠湖西公司的方式承接工程项目。在明知钱胡宝、谈春辉均不具备任何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仍邀约两人参与项目施工。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8.钱勇，马建集团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经理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消除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9.肖克兵，中共党员，马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11#铁路线路路基补强加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对现场管理缺位、施工经理和安全员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¹⁵之规定，建议马建集团党委给予其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建议由所在单位处理的人员

1.周结东，路桥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对招标投标工作审核把关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检查“11#铁路线路路基补强加固”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周沈松，马建集团经营部经理

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马建集团违法分包工程负有责任。

以上人员，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企业有关事故问责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四）线索移交

1.谈春辉，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11#铁路线路路基补强加固施工的组织者

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明知其租赁的高压旋喷桩机设备含自制部件且未拿到桩机出厂合格证的情况下，仍组织王瑞东等人实施安装作业，对进场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质不审核不把关，对进场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未组织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对进场施工机具未按规定进行报验，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经调查，该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¹⁶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王瑞东，从事马钢炼铁总厂（南区）015料场环保升级改造 11#铁路线路基补强加固施工的桩机操作工

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持伪造的桩机操作证上岗作业，在明知自己不具备任何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仍从事焊接作业、高处作业和桩机操作，并违反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起吊动力头时“斜拉歪拽”，严重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经调查，该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沈红维，发生事故的高压旋喷桩机所有人

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购买的二手高压旋喷桩机系无铭牌标识、无出厂合格证、无使用说明书的“三无产品”；对自行制作的钻桅标准节未进行任何安全性能检测检验¹⁷，即租赁给他人使用¹⁸；向谈春辉提供虚假的桩机出厂合格证；在明知王瑞东持有伪造的桩机操作证的情况下，仍介绍其负责桩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6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7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6.1.7 整机应符合下列规定：2 金属结构件焊缝不应有开焊和焊接缺陷；

1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6.1.6 桩工机械零部件应齐全，各分支系统性能应完好，并应满足使用要求，不应带病作业。

经调查，该人员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湖西公司

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包代管，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不审核不把关，对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进场施工机具未按规定进行报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有效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¹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企业以劳务分包挂靠的形式，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并转包工程。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马建集团

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部管理混乱，对马钢炼铁总厂 015 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失察，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且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¹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1.马鞍山市湖西有限责任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作业，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

2.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完善各项施工方案和措施，规范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地检查核查，严格履行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加强事发工程后续施工安全管理，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3.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要举一反三，强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要加强对发

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4.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4日